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1	SV25	吳靄儀	92	(1) 刑事檢控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J01

問題編號

SV25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律政司政務專員提供以下資料：與 2003-04 年度比較，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在 2004-05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包括法庭檢控主任就部門傳票所做的工作。

提問人：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編制截至		實際人數截至		空缺截至	
	2004 年 3月31日	2005 年 3月31日	2004 年 3月31日	2005 年 3月31日	2004 年 3月31日	2005 年 3月31日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2	2	2	0	0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8	8	8	8	0	0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28	28	26	28	2	0
法庭檢控主任	74	70	70	63	4	7
總計	112	108	106	101	6	7

法庭檢控主任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在 2004 年，一名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連辦公地方費用在內約為 2,622 元(2003 年為 3,079 元)，比一般外判律師收取的每天 5,430 元出庭費相宜。上述計算數字，並不包括那些擔任行政和督導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負責這些職務的人員包括兩名總法庭檢控主任、所有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及部分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這是因為即使將檢控工作外判，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仍需要高級人員負責管理關於控罪和傳票的案件、向律師提供指示、與警方和部門的檢控人員聯絡，以及管理裁判法院的日常人手調配工作。

雖然有些政府部門及機關自行負責檢控工作，法庭檢控主任仍不時替下列部門及機關執行檢控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海關
教育統籌局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
社會福利署
電訊管理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至於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的部門傳票個案，本司並沒有備存實際統計數字。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4.2005